

合辦：



承辦：



## 京澳小學生交流營 2016

### 家長聲明書

本人\_\_\_\_\_為\_\_\_\_\_同學(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為\_\_\_\_\_ )之監護人，茲同意本人之\_\_\_\_\_ (與參加者之關係)參加由教育暨青年局主辦及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承辦之“京澳小學生交流營 2016”活動，並承諾遵守上述單位之安排，有關保險事宜，交由澳門中華學聯合總會全權處理。

謹此聲明。

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2016年 月 日

備註：教育暨青年局將會為參與是次交流活動的學生購買在交流期間之保險。